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怡正

選任辯護人 許家偉律師

彭光暉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緩刑伍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」；理由欄(九)緩刑之宣告部分：關於「宣告緩刑5年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宣告緩刑5年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受緩刑之宣告且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，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為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本件原判決理由欄業已敘明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自應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原判決正本及原本雖有如主文欄所示誤載情形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 
04 法 官 李嘉慧  
05 法 官 李容萱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8 書記官 郭宜潔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